

股票代碼：6129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1 號 2 樓

電 話：(02)2916-2151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	
二、目	錄.....	—	
三、聲	明 書.....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5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1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4. 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長安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晶圓及積體電路等，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六）。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0 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亦均為 0 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逸通

會計師：潘金樹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9801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12.31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5,013	20	\$ 251,30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00,627	4	339,234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44,52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五)	2,104	-	2,7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五)	280,860	12	310,12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3,992	-	6,0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	-	530	-
1310	存貨淨額	六(六)	475,777	20	527,026	22
1410	預付款項		15,828	-	11,8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27,054	1	2,0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5,775	59	1,450,934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5,495	2	42,291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51,362	2	51,28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47,540	2	61,97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54,439	20	423,16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217	-	4,04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及八	281,541	12	269,432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050	-	3,9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534	-	13,4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九	64,024	3	194,560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5,202	41	1,064,172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60,977	100	\$ 2,515,10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53,424	2	\$ 34,407	2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八)	4,881	-	7,67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5,460	4	112,50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91,486	4	92,40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16	-	5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6,156	10	247,524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6,426	-	4,6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五)	2,835	-	12,2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六)	38,020	2	35,31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281	2	52,179	2
2xxx	負債合計		303,437	12	299,703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六(十七)	1,809,437	77	1,809,437	7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3,923	3	73,923	3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086	5	112,07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91	2	37,1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421)	(7)	61,011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444)	-	210,274	9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七)	(5,957)	-	(45,891)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866,959	80	2,047,743	8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七)	190,581	8	167,660	6
3xxx	權益合計		2,057,540	88	2,215,403	8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360,977	100	\$ 2,515,1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146,674	100	\$ 1,659,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十九)	(804,580)	(70)	(1,099,110)	(66)
5900	營業毛利		342,094	30	560,525	34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315)	(4)	(53,900)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8,844)	(14)	(163,03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3,540)	(35)	(343,942)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1,699)	(53)	(560,875)	(34)
6900	營業損失		(259,605)	(23)	(3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117	-	3,4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102,262	9	68,546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888)	-	(2,2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503)	(1)	(12,1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988	8	57,559	4
7900	稅前淨(損)利		(168,617)	(15)	57,209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1,585)	-	2,244	-
8200	本期淨(損)利		(170,202)	(15)	59,453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7,559	-	1,4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七)	(2,943)	-	3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512)	-	(284)	-
			3,104	-	1,4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65,101	6	(11,23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七)	71	-	(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及二十三)	(10,701)	(1)	2,240	-
			54,471	5	(9,0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575	5	(7,5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627)	(10)	\$ 51,860	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利		\$ (181,529)	(16)	\$ 59,026	4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11,327	1	427	-
			\$ (170,202)	(15)	\$ 59,45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35,548)	(12)	\$ 51,466	4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22,921	2	394	-
			\$ (112,627)	(10)	\$ 51,860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0)		\$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0)		\$ 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母 公 司	公 司					業					主 權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主 權		主 權		主 權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票 價 值	認 列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變 現 損 失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主 權 益 總 計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09,437	\$ 1,102	\$ 39	\$ 15,411	\$ 4,592	\$ 94,775	\$ -	\$ 172,948	\$ (118)	\$ (37,075)	\$ 2,061,111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295	-	(17,29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7,193	(37,19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17,613)	-	-	(117,61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2,779	-	-	-	-	-	-	52,779				
D1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59,026	-	-	59,026				
D3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38	(9,004)	306	(7,560)				
D5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0,164	(9,004)	306	51,466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809,437	1,102	39	68,190	4,592	112,070	37,193	61,011	(9,122)	(36,769)	2,047,743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016	-	(6,016)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698	(8,69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45,236)	-	-	(45,236)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利	-	-	-	-	-	-	-	(181,529)	-	-	(181,529)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47	42,877	(2,943)	45,981				
D5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5,482)	42,877	(2,943)	(135,548)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809,437	\$ 1,102	\$ 39	\$ 68,190	\$ 4,592	\$ 118,086	\$ 45,891	\$ (174,421)	\$ 33,755	\$ (39,712)	\$ 1,866,959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3 ~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68,617)	\$ 57,2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246	53,871
A20200	攤銷費用	31	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4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247)	(18,431)
A20900	利息費用	888	2,222
A21200	利息收入	(4,117)	(3,404)
A21300	股利收入	(58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503	12,1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99)	(118)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5,493	(112,856)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634	10,43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27,621	73,2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344	4,357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51,249	192,61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78)	4,17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023)	3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797)	(9,903)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17,046)	(51,0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003)	(21,7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3	(1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72)	(1,8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553	190,8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77	4,1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1)	(3,984)
A33400	支付之股利	(45,236)	(117,613)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8)	1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255	73,544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77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2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68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19,5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7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37)	(35,6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	1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	(1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7,341	77,4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8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66	41,52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808	34,40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1,96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0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4,72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595	(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112	(132,3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79	(6,7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3,712	(24,0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301	275,3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5,013	\$ 251,3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5 月 15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積體電路設計及製造、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安裝、電腦軟體系統設計及規劃、電腦及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電子儀器與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等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IAS 1 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註：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遁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普誠科技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以下簡稱子公司—PRINCETON SILICON)	海 外 控 股 公 司	100.00%	100.00%
普誠科技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誠益投資)	一 般 投 資 事 業	100.00%	100.00%
PRINCETON SILICON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普誠深圳)	IC 批發業、IC 零售業及國際貿易業務、電腦系統開發、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設計；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各類功能膜研發；通信技術的諮詢及售 後 服 務	100.00%	100.00%
PRINCETON SILICON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普誠創智)	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設計、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售後技術服務；電子系統模組的設計、開發及批發；集成電路產品及電子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通信設備的研發及批發、進出口、通信技術的諮詢及上門維護；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各類功能膜研發、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自有房屋出租	100.00%	100.00%
子公司—普誠深圳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成都啟臣)	電腦系統發開、集成電路設計、計算機軟硬件設計及集成電路技術服務	51.00%	5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12.31	112.12.31
成都啟臣	大陸	49.00%	49.00%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控制權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12.31	112.12.31
成都啟臣	\$ 11,327	\$ 427	\$ 190,581	\$ 167,660

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資產負債表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 436,939	\$ 388,554
非流動資產	8,790	8,895
流動負債	(56,788)	(55,287)
非流動負債	—	—
權 益	\$ 388,941	\$ 342,162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	\$ 198,360	\$ 174,502
非控制權益	190,581	167,660
	\$ 388,941	\$ 342,162

綜合損益表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 378,667	\$ 316,977
本期淨利	\$ 23,116	\$ 872
其他綜合損益	23,662	(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778	\$ 804

綜合損益表

	113 年度	112 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	\$ 11,789	\$ 445
非控制權益	11,327	427
	\$ 23,116	\$ 8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	\$ 23,857	\$ 410
非控制權益	22,921	394
	\$ 46,778	\$ 80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85,474	\$ (79,0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9)	29,8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84,725	\$ (49,328)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重大限制：無。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五) 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其清償之負債，以及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七) 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做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等，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

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動等情事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年度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符合規定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37 之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60~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 IFRS9 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根據合併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如下：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2. 存貨之減損評估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9	\$ 44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22,284	225,996
定期存款	22,260	24,863
	<u>\$ 445,013</u>	<u>\$ 251,301</u>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備償戶及定期存款已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12.31	112.12.31
<u>流動項目</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53,448	\$ 255,945
基金受益憑證	46,405	50,857
國內上市(櫃)股票	774	32,432
	<u>\$ 100,627</u>	<u>\$ 339,234</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u>\$ 45,495</u>	<u>\$ 42,291</u>
------	------------------	------------------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u>非流動項目</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 47,139	\$ 44,75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3,705	4,350
國內上市(櫃)私募普通股	518	2,175
	<u>\$ 51,362</u>	<u>\$ 51,281</u>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4,520</u>	<u>\$ —</u>
利率區間	<u>1.75%</u>	<u>—</u>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五)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104	\$ 2,738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呆帳	—	—
	<u>\$ 2,104</u>	<u>\$ 2,73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92,520	\$ 319,866
減：備抵呆帳	(11,660)	(9,738)
	<u>\$ 280,860</u>	<u>\$ 310,12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等	\$ 3,992	\$ 6,096
減：備抵呆帳	—	—
	<u>\$ 3,992</u>	<u>\$ 6,096</u>

1.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2.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84,852	\$ —	\$ —	\$ —	\$ 11,660	\$ 296,512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11,660)	(11,660)	
攤銷後成本	<u>\$ 284,852</u>	<u>\$ —</u>	<u>\$ —</u>	<u>\$ —</u>	<u>\$ —</u>	<u>\$ 284,852</u>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16,224	\$ —	\$ —	\$ —	\$ 9,738	\$ 325,962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9,738)	(9,738)	
攤銷後成本	<u>\$ 316,224</u>	<u>\$ —</u>	<u>\$ —</u>	<u>\$ —</u>	<u>\$ —</u>	<u>\$ 316,224</u>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期初餘額	\$ 9,738	\$ 9,912
加：本期提列逾期信用減損損失	1,647	—
匯率影響數	275	(174)
期末餘額	<u>\$ 11,660</u>	<u>\$ 9,738</u>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六)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商		品	\$ 9,600	\$ 13,111
製	成	品	122,499	107,299
半	成	品	161,979	164,216
在	製	品	47,280	103,821
原		料	134,419	138,579
淨		額	\$ 475,777	\$ 527,026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存 貨 出 售 成 本	\$ 782,714	\$ 1,082,934
存 貨 跌 價 及 呆 滯 損 失	21,997	16,376
其 他	(131)	(200)
	\$ 804,580	\$ 1,099,110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存貨淨額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12.31	112.12.31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 47,540	\$ 61,972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47,090	8.80%	\$ 59,073	8.80%
展連科技(股)公司	450	7.87%	2,899	7.87%
訊強通訊科技(股)公司	—	25.00%	—	25.00%
	\$ 47,540		\$ 61,972	

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2.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8.80%及 7.87%，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合併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3.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強通訊），因長期虧損致股東權益淨值已成負數，合併公司對訊強通訊之損失份額，已超過其權益法下投資訊強通訊之帳面價值，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度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自訊強通訊相關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摘錄當年度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當年度金額	\$ 1,635	\$ 184
累積金額	\$ 27,763	\$ 26,128

4. 有關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總資產	\$ 813,055	\$ 935,090
總負債	\$ 387,608	\$ 331,651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191,176	\$ 190,489
本年度淨損	\$ (177,283)	\$ (92,66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812	\$ (484)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6.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113.01.01	\$	133,228	\$	377,184	\$	1,580	\$	10,712	\$	13,867	\$ 78,938 \$ 615,509
增 添		—		25,823		—		586		781	36,824 64,014
處分及轉列		—		—		(600)		(4,681)		(632)	(32,414) (38,327)
淨兌換差額		—		17,488		—		271		562	3,106 21,427
113.12.31	\$	133,228	\$	420,495	\$	980	\$	6,888	\$	14,578	\$ 86,454 \$ 662,623
112.01.01	\$	133,228	\$	366,139	\$	1,891	\$	11,828	\$	13,070	\$ 97,942 \$ 624,098
增 添		—		11,087		—		—		1,546	28,701 41,334
處分及轉列		—		—		(311)		(1,023)		(678)	(47,942) (49,954)
淨兌換差額		—		(42)		—		(93)		(71)	237 31
112.12.31	\$	133,228	\$	377,184	\$	1,580	\$	10,712	\$	13,867	\$ 78,938 \$ 615,509
<u>累計折舊/減損</u>											
113.01.01	\$	6,201	\$	115,662	\$	1,389	\$	9,540	\$	9,450	\$ 50,098 \$ 192,340
折舊費用		—		13,001		160		963		1,403	31,562 47,089
處 分		—		—		(600)		(4,681)		(632)	(32,414) (38,327)
淨兌換差額		—		4,093		—		234		452	2,303 7,082
113.12.31	\$	6,201	\$	132,756	\$	949	\$	6,056	\$	10,673	\$ 51,549 \$ 208,184
112.01.01	\$	6,201	\$	104,241	\$	1,371	\$	9,515	\$	8,465	\$ 64,793 \$ 194,586
折舊費用		—		11,540		329		1,183		1,732	33,129 47,913
處 分		—		—		(311)		(1,023)		(678)	(47,942) (49,954)
淨兌換差額		—		(119)		—		(135)		(69)	118 (205)
112.12.31	\$	6,201	\$	115,662	\$	1,389	\$	9,540	\$	9,450	\$ 50,098 \$ 192,340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55 年
機器設備	2~3 年
運輸設備	4~5 年
辦公設備	1~5 年
其他設備	1~5 年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八。

(九)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3. 12. 31	112. 12. 31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217	\$ 4,046
		土地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3. 01. 01	\$	4,521
增 添		—
處分及重分類		—
淨兌換差額		306
113. 12. 31	\$	4,827
112. 01. 01	\$	9,159
增 添		—
處分及重分類		(4,638)
淨兌換差額		—
112. 12. 31	\$	4,5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01. 01	\$	475
折舊費用		102
處 分		—
淨兌換差額		33
113. 12. 31	\$	610
112. 01. 01	\$	798
折舊費用		98
處 分		(421)
淨兌換差額		—
112. 12. 31	\$	475

2.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做為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 4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3. 轉 租

合併公司所承租位於成都市高新區之土地所有權，其中按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之部分，業已將相關使用權資產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4. 其他承租租賃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710	\$ 3,42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710)	\$ (3,42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建 築 物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113.01.01	\$ 290,400	\$ 10,709	\$ 301,109
增 添	—	—	—
處分及重分類	—	—	—
淨兌換差額	19,705	728	20,433
113.12.31	\$ 310,105	\$ 11,437	\$ 321,542
112.01.01	\$ 290,448	\$ 6,074	\$ 296,522
增 添	—	—	—
處分及重分類	—	4,638	4,638
淨兌換差額	(48)	(3)	(51)
112.12.31	\$ 290,400	\$ 10,709	\$ 301,10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01.01	\$ 30,563	\$ 1,114	\$ 31,677
折舊費用	5,814	241	6,055
處 分	—	—	—
淨兌換差額	2,187	82	2,269
113.12.31	\$ 38,564	\$ 1,437	\$ 40,001
112.01.01	\$ 25,017	\$ 465	\$ 25,482
折舊費用	5,627	233	5,860
處 分	—	421	421
淨兌換差額	(81)	(5)	(86)
112.12.31	\$ 30,563	\$ 1,114	\$ 31,677

1.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成都市高新區西部園區興建之辦公大樓業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竣工，並依預計使用用途分別轉列自用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該地段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4,400	\$ 12,20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258	\$ 4,120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797	\$ 1,740

3.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7 年
使用權資產	47 年

4.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八。

(十一) 無形資產

	商 譽	專利權	合 計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113.01.01	\$ 3,822	\$ 1,598	\$ 5,420
增 添	—	4	4
處分及重分類	—	—	—
淨兌換差額	134	57	191
113.12.31	\$ 3,956	\$ 1,659	\$ 5,615
112.01.01	\$ 3,896	\$ 1,611	\$ 5,507
增 添	—	17	17
處分及重分類	—	—	—
淨兌換差額	(74)	(30)	(104)
112.12.31	\$ 3,822	\$ 1,598	\$ 5,420
<u>累計攤提及減損</u>			
113.01.01	\$ —	\$ 1,481	\$ 1,481
攤銷費用	—	31	31
處分及重分類	—	—	—
淨兌換差額	—	53	53
113.12.31	\$ —	\$ 1,565	\$ 1,565
112.01.01	\$ —	\$ 1,457	\$ 1,457
攤銷費用	—	52	52
處分及重分類	—	—	—
淨兌換差額	—	(28)	(28)
112.12.31	\$ —	\$ 1,481	\$ 1,481

1.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之攤提年限如下：專利權為 5~10 年。

2.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6.08% 及 16.52% 予以計算，以反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產能保證金	\$ 44,687	\$ 169,470
預付投資款	17,500	—
房屋租賃保證金	394	452
預付設備款	—	23,195
其他	1,443	1,443
	<u>\$ 64,024</u>	<u>\$ 194,560</u>

合併公司為確保穩定之代工產能，與部分供應商簽訂產能保證合約，支付保證金以維護合約之履行，並於保證合約約定達成時返還。

(十三) 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 53,424</u>	<u>\$ 34,407</u>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2.85%~3.20% 及 3.65%。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抵押之情形，請詳附六(八)、(十)及八。

3.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 35,616 仟元及 214,620 仟元。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138	\$ 63,703
應付勞務費	7,329	3,32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1,407
其他	20,019	13,970
	<u>\$ 91,486</u>	<u>\$ 92,400</u>

(十五)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誠益投資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普誠深圳、普誠創智及成都啟臣之員工，係屬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子公司－普誠深圳、普誠創智及成都啟臣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2,868 仟元及 28,749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147 仟元及 1,788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份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運用。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016	\$ 72,3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181)	(60,0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35	\$ 12,26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3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01. 01 餘額	\$ 72, 329	\$ (60, 063)	\$ 12, 26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5	—	95
利息費用(收入)	856	(722)	134
認列於損益	951	(722)	2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 295)	(5, 295)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	—	7
財務假設變動	(1, 928)	—	(1, 928)
經驗調整	(343)	—	(3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264)	(5, 295)	(7, 559)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	(2, 101)	(2, 101)
113. 12. 31 餘額	\$ 71, 016	\$ (68, 181)	\$ 2, 835

	112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 01. 01 餘額	\$ 72, 267	\$ (56, 711)	\$ 15, 5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	—	94
利息費用(收入)	881	(700)	181
認列於損益	975	(700)	2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09)	(50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財務假設變動	269	—	269
經驗調整	(1, 183)	—	(1, 1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13)	(509)	(1, 422)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	(2, 143)	(2, 143)
112. 12. 31 餘額	\$ 72, 329	\$ (60, 063)	\$ 12, 266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成本	\$ 9	\$ 11
推銷費用	19	23
管理費用	83	96
研發費用	118	145
合計	\$ 229	\$ 27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6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	6 年	7 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衡量日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64)	\$ (1,332)
減少 0.25%	\$ 1,196	\$ 1,371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 1,188	\$ 1,356
減少 0.25%	\$ (1,162)	\$ (1,3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2,103 仟元。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12.31	112.12.31
產能保證金	\$ 32,507	\$ 30,448
其他	5,513	4,863
	<u>\$ 38,020</u>	<u>\$ 35,311</u>

產能保證金主要於保證合約下客戶為保留本公司產能而存入之保證金。存入保證金於收到現金時認列並於保證合約約定達成時返還。

(十七)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3.12.31	112.12.31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230,000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80,943.7	180,943.7
已發行股本	<u>\$ 1,809,437</u>	<u>\$ 1,809,43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02	\$ 1,10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39	3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8,190	68,19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4,592	4,592
	<u>\$ 73,923</u>	<u>\$ 73,923</u>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擬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分派案，不分配股東股利，及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934 仟元。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16	
特別盈餘公積	8,698	
股東現金股利	45,236	\$ 0.25
	<u>\$ 59,950</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9,122)	\$ (1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3,507	(11,2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1	(4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10,701)	2,240
期末餘額	\$ 33,755	\$ (9,122)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36,769)	\$ (37,0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2,943)	306
期末餘額	\$ (39,712)	\$ (36,7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為損益。

5. 非控制權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167,660	\$ 167,266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1,327	42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594	(33)
期末餘額	\$ 190,581	\$ 167,660

(十八) 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	\$ 1,136,623	\$ 1,648,431
勞務提供	10,051	11,204
	\$ 1,146,674	\$ 1,659,63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收入可依主要產品別及地區別予以細分，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另依收入認列時點之細分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136,623	\$ 1,648,431
隨時間逐步滿足	10,051	11,204
	<u>\$ 1,146,674</u>	<u>\$ 1,659,635</u>

2. 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商品	\$ 4,881	\$ 7,678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7,356 仟元及 17,293 仟元。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55 人及 32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

合併公司當期淨(損)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059	\$ 311,639	\$ 316,698	\$ 4,534	\$ 282,042	\$ 286,576
勞健保費用	683	18,319	19,002	685	16,362	17,047
退休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94	32,574	32,868	271	28,478	28,749
確定福利計畫	9	220	229	11	264	275
董事酬金	—	1,253	1,253	—	1,297	1,297
其他用人費用	429	12,396	12,825	364	9,220	9,584
	<u>\$ 6,474</u>	<u>\$ 376,401</u>	<u>\$ 382,875</u>	<u>\$ 5,865</u>	<u>\$ 337,663</u>	<u>\$ 343,528</u>
折舊費用	\$ 685	\$ 52,561	\$ 53,246	\$ 830	\$ 53,041	\$ 53,871
攤銷費用	\$ —	\$ 31	\$ 31	\$ —	\$ 52	\$ 52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處於虧損狀態，故未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依前述規定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為11,407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二十)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117	\$ 3,403
其他	—	1
	<u>\$ 4,117</u>	<u>\$ 3,404</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7,247	\$ 18,4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99	118
租金收入	14,400	12,200
股利收入	587	—
兌換利益淨額	12,933	56
其他收入	66,997	38,330
	<u>102,263</u>	<u>69,135</u>
其他損失		
其他支出	(1)	(589)
	<u>(1)</u>	<u>(589)</u>
	<u>\$ 102,262</u>	<u>\$ 68,546</u>

合併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劃」補助，補助金額計25,000仟元，業經經濟部基字第1130006617號函核准在案並於民國113年度核撥20,000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88	\$ 2,222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42	\$ 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	(217)
	676	(17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909	(2,069)
	909	(2,0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85	\$ (2,244)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0,701	\$ (2,24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12	284
	\$ 12,213	\$ (1,956)

2. 稅前淨(損)利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依稅前淨(損)利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35,996)	\$ 2,102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差異	631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1	4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4	(217)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721)	(2,523)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27,518	(8,95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950	6,315
存貨報廢損失	4,405	990
備抵呆帳提列數	(24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85	\$ (2,244)

子公司－普誠深圳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其所得稅按25%稅率徵收；子公司－普誠創智及成都啟臣已向當地稅務局備案核准分別自西元2023年及2022年度起三年內適用高新科技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3.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 12. 31	112. 12. 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5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9	\$ —

4. 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592	\$ (1,515)	\$ —	\$ 292	\$ 10,36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500	19	—	—	519
研發轉量產光罩費用	197	(49)	—	—	148
呆帳損失	1,193	247	—	58	1,498
	<u>\$ 13,482</u>	<u>\$ (1,298)</u>	<u>\$ —</u>	<u>\$ 350</u>	<u>\$ 12,5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87	\$ (389)	\$ —	\$ —	\$ 4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額	2,095	—	10,701	—	12,796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620	—	1,512	—	3,132
	<u>\$ 4,602</u>	<u>\$ (389)</u>	<u>\$ 12,213</u>	<u>\$ —</u>	<u>\$ 16,426</u>
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388	\$ 260	\$ —	\$ (56)	\$ 11,59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52	448	—	—	500
研發轉量產光罩費用	—	197	—	—	197
呆帳損失	1,211	(4)	—	(14)	1,193
	<u>\$ 12,651</u>	<u>\$ 901</u>	<u>\$ —</u>	<u>\$ (70)</u>	<u>\$ 13,4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55	\$ (1,168)	\$ —	\$ —	\$ 8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額	4,335	—	(2,240)	—	2,095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336	—	284	—	1,620
	<u>\$ 7,726</u>	<u>\$ (1,168)</u>	<u>\$ (1,956)</u>	<u>\$ —</u>	<u>\$ 4,602</u>

5. 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本公司	\$ 169,129	民國 123 年度
子公司－誠益投資	45,088	民國 121 年度
子公司－普誠深圳	6,136	民國 123 年度
子公司－普誠創智	171,618	民國 123 年度
子公司－成都啟臣	77,744	民國 122 年度
	<u>\$ 469,715</u>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一誠益投資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3 年度	112 年度
<u>每股盈餘</u>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1.00)	\$ 0.33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1.00)	\$ 0.33
<u>本期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 母公司淨利	\$ (181,529)	\$ 59,026
<u>股 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0,944	180,9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	33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80,944	181,280

(二十五) 現金流量資訊

1. 非現金之交易：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64,014	\$ 41,334
預付設備款變動數	(23,195)	(5,663)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2,082)	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38,737	\$ 35,673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期末餘額
短期借款	\$ 34,407	\$ 17,808	\$ 1,209	\$ 53,424
存入保證金	35,311	2,709	—	38,02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9,718	\$ 20,517	\$ 1,209	\$ 91,444
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期末餘額
短期借款	\$ —	\$ 34,407	\$ —	\$ 34,407
長期借款	91,980	(91,965)	(15)	—
存入保證金	110,035	(74,724)	—	35,3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02,015	\$ (132,282)	\$ (15)	\$ 69,718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與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展連科技)	關聯企業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前瞻能源)	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二)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關聯企業	\$ —	\$ 53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約為 60~90 天，售予關聯企業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90 天。

(三)勞務之提供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收入	\$ 1,143	\$ 743

(四)應收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00	\$ 65

(五)其 他

合併公司參與關係人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之情形如下：(民國 113 年：無)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增加投資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金 額	增資前	增資後
前 瞻 能 源	615	\$ 14,760	15.84%	8.80%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福利	\$ 11,886	\$ 14,968
退職後福利	295	215
	<u>\$ 12,181</u>	<u>\$ 15,183</u>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履約保證及海關退稅等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 120,340	\$ 115,158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271,541	259,837
備償戶及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7,053	2,031
合 計	<u>\$ 418,934</u>	<u>\$ 377,0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依約應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二) 合併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附表二。

(三) 合併公司與部分供應商簽訂代工合約，依合約之規定，合併公司預繳款項後，供應商提供特定產能予本公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12.31	112.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122	\$ 381,5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1,362	51,2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848,624	742,216
	<u>\$ 1,046,108</u>	<u>\$ 1,175,022</u>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 278,390</u>	<u>\$ 274,624</u>
--------------	-------------------	-------------------

註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

113. 12. 31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理財商品	\$ —	\$ 53,448	\$ —	\$ 53,448
基金受益憑證	46,405	—	—	46,405
上市(櫃)公司股票	774	—	—	774
有限合夥	—	—	45,495	45,495
	<u>\$ 47,179</u>	<u>\$ 53,448</u>	<u>\$ 45,495</u>	<u>\$ 146,12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 —	\$ —	\$ 518	\$ 518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	—	50,844	50,844
	<u>\$ —</u>	<u>\$ —</u>	<u>\$ 51,362</u>	<u>\$ 51,362</u>
112. 12. 31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理財商品	\$ —	\$ 255,945	\$ —	\$ 255,945
基金受益憑證	50,857	—	—	50,857
上市(櫃)公司股票	32,432	—	—	32,432
有限合夥	—	—	42,291	42,291
	<u>\$ 83,289</u>	<u>\$ 255,945</u>	<u>\$ 42,291</u>	<u>\$ 381,52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 —	\$ —	\$ 2,175	\$ 2,175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	—	49,106	49,106
	<u>\$ —</u>	<u>\$ —</u>	<u>\$ 51,281</u>	<u>\$ 51,281</u>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股權係以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有限合夥係採淨資產價值法，合併公司評估該等投資之標的其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5)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變動明細

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者之變動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u>113 年度</u>			
期初餘額	\$ 42,291	\$ 51,281	\$ 93,572
購置/處分	4,500	—	4,500
認列於損益	(1,296)	—	(1,2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943)	(2,943)
匯率影響數	—	3,024	3,024
期末餘額	<u>\$ 45,495</u>	<u>\$ 51,362</u>	<u>\$ 96,857</u>
<u>112 年度</u>			
期初餘額	\$ 20,995	\$ 8,201	\$ 29,196
購置/處分	19,500	42,774	62,274
認列於損益	1,796	—	1,7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06	306
期末餘額	<u>\$ 42,291</u>	<u>\$ 51,281</u>	<u>\$ 93,572</u>

(6) 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列示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	1.8	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權益將增加/減少52仟元
股票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	2.36-30.21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股票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權益將增加/減少371仟元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價值關係
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	7.55	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權益將增加/減少217仟元
股票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	2.69-38.36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股票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權益將增加/減少435仟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4.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3.12.31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29	32.735	\$	15,653 30.655
日圓：新台幣		45,786	0.2079		35,661 0.2152
人民幣：美金		163,868	0.1360		159,333 0.1403
港幣：新台幣		5	4.192		5 3.899
歐元：新台幣		2	33.94		2 33.7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	151,538	0.1514	\$	151,829 0.1516
美金：新台幣		1,440	32.735		1,460 30.655
<u>以外幣衡量之合併個體</u>					
<u>淨資產影響數</u>					
美金：新台幣	\$	28,076	32.735	\$	28,697 30.6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45	32.835	\$	4,013 30.755
日圓：新台幣		1,141	0.2119		1,232 0.2192
人民幣：美金		30,097	0.1360		28,622 0.1403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風險管理之資產及負債為計算基礎。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變動達1%，合併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減少6,993仟元及9,265仟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進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財務資產負債表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一碼(0.25%)，合併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現金流出均增加/減少3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合併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359仟元及4,164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其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前十大客戶之總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87%及 82%。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3.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3,424	\$ —	\$ —	\$ —	\$ 53,42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460	—	—	—	95,460
其他應付款		91,486	—	—	—	91,486
	\$	240,370	\$ —	\$ —	\$ —	\$ 240,370
		112.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4,407	\$ —	\$ —	\$ —	\$ 34,40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2,506	—	—	—	112,506
其他應付款		92,400	—	—	—	92,400
	\$	239,313	\$ —	\$ —	\$ —	\$ 239,313

(三) 重分類：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參閱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係經營積體電路設計、製造及買賣，屬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資訊：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積體電路(IC)產品收入	\$ 1,136,623	\$ 1,648,431
設計收入	10,051	11,204
營業收入淨額	<u>\$ 1,146,674</u>	<u>\$ 1,659,635</u>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113 年度		112 年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日 本	\$ 210,550	\$ —	\$ 909,534	\$ —
中國大陸(含香港)	828,713	540,124	638,159	520,325
台 灣	59,213	315,687	84,508	436,793
韓 國	28,983	—	10,403	—
其 他	19,215	—	17,031	—
	<u>\$ 1,146,674</u>	<u>\$ 855,811</u>	<u>\$ 1,659,635</u>	<u>\$ 957,118</u>

(四)重要客戶財務資訊：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佔當期營業 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當期營業 收入百分比
C6	\$ 140,301	12.24	\$ 33,435	2.01
C22	126,067	10.99	99,595	6.00
C20	119,861	10.45	100,738	6.07
C16	113,236	9.88	596,395	35.94
C3	2,408	0.21	173,068	10.43
	<u>\$ 501,873</u>	<u>43.77</u>	<u>\$ 1,003,231</u>	<u>60.45</u>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4)
													名稱	價值		
1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RMB30,000	RMB3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186,134	223,361

註 1：經董事會通過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

註 2：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3：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50% 為限，茲計算如下：

$$372,268 \text{ 仟元} \times 50\% = 186,134 \text{ 仟元}$$

註 4：貸出資金之公司之資金融通總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為限，茲計算如下：

$$372,268 \text{ 仟元} \times 60\% = 223,361 \text{ 仟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 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普誠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 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840,132	60,898	16,368	—	—	0.88%	914,810	是	否	是

註 1：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45% 為限，茲計算如下：

$$1,866,959 \text{ 仟元} \times 45\% = 840,132 \text{ 仟元}$$

註 3：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9% 為限，茲計算如下：

$$1,866,959 \text{ 仟元} \times 49\% = 914,810 \text{ 仟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權投資	群 鑫 創 業 投 資 (股)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3,705	—	3,705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群 益 安 穩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9	20,507	—	20,507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台 新 1 6 9 9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1	20,526	—	20,526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凱 基 實 質 收 息 多 重 資 產 基 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5,372	—	5,372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 櫃 股 票	元 隆 電 子 (股) 公 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	774	—	774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有 限 合 夥	福 友 私 募 有 限 合 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652	—	14,652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有 限 合 夥	青 鋒 資 本 創 業 投 資 有 限 合 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843	—	30,843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私募普通股	元 隆 電 子 (股)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	518	—	518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 財 商 品	交 通 銀 行 蘊 通 財 富 結 構 性 存 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53,448	—	53,448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未上市(櫃)股權投資	艾 科 微 電 子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139	3.07%	47,139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及帳款之比率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普 誠 創 智	本 公 司 間 接 持 股 1 0 0 % 之 子 公 司	銷 貨	311,375	27.15%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74,476	25.28%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普 誠 科 技 (股) 公 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311,375	無重大差異	27.15%
普 誠 科 技 (股) 公 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16,556	無重大差異	1.44%
普 誠 科 技 (股) 公 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	委託代工	2,059	無重大差異	0.18%
普 誠 科 技 (股) 公 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476	無重大差異	3.15%
普 誠 科 技 (股) 公 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9	無重大差異	0.02%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	服務收入	17,962	無重大差異	1.57%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1	無重大差異	0.10%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21	無重大差異	0.00%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7,078	無重大差異	1.49%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560	無重大差異	0.14%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收入	1,590	無重大差異	0.14%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9	無重大差異	0.03%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389	無重大差異	0.03%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預收款	353	無重大差異	0.01%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341	無重大差異	0.01%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租金收入	587	無重大差異	0.05%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香港	投 資 大 陸 等 地 區 事 業	1,056,197	1,056,197	33,500	100.00%	963,986	(10,816)	(10,663)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誠益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 般 投 資 事 業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189,600	(4,585)	(4,585)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訊強通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 線 通 信 產 品 之 研 發、設 計、製 造 及 銷 售	80,000	80,000	8,000	25.00%	—	(6,539)	—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展連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 線 通 信 機 械 器 材 製 造、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電 信 器 材 批 發 及 零 售、電 子 材 料 批 發 及 零 售、電 信 管 制 射 頻 器 材 輸 入 及 國 際 貿 易 等	15,800	15,800	1,580	7.87%	450	(31,121)	(2,449)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前瞻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業、電 池 製 造 業、電 器 批 發 業、電 子 材 料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13,442	13,442	1,344	2.59%	13,840	(137,054)	(3,543)
誠益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前瞻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業、電 池 製 造 業、電 器 批 發 業、電 子 材 料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40,905	40,905	3,229	6.21%	33,250	(137,054)	(8,511)
普誠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成都啟臣微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	電 腦 系 統 開 發、集 成 電 路 設 計、計 算 機 軟 硬 件 設 計 及 集 成 電 路 技 術 服 務	RMB 16,530	RMB 16,530	6,375	51.00%	RMB 41,905	RMB 5,208	RMB 2,656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批發業, IC零售業及國際貿易業務、電腦系統開發、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設計; 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各類功能膜研發; 通信技術的諮詢與售後服務	417,942 (USD13,0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7,942 (USD13,000)	—	—	417,942 (USD13,000)	6,959 (USD 217)	100%	7,063	372,268	—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設計、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售後技術服務; 電子系統模組的設計、開發及批發; 集成電路產品及電子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 通信設備的研發及批發、進出口、通信技術的諮詢及上門維護; 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各類功能膜研發、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 自有房屋出租	591,690 (USD19,0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91,690 (USD19,000)	—	—	591,690 (USD19,000)	(18,003) (USD (561))	100%	(17,927)	546,816	—
艾科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半導體、檢測設備、自動化設備、機電設備及相關設備、材料與耗材研發及銷售; 相關技術諮詢、技術轉讓與科技服務; 新能源領域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 進出口相關業務	RMB 10,905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343 (USD1,396)	—	—	43,343 (USD1,396)	(284,372)	3.07%	註二	47,13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1,052,975(USD 33,396)	1,056,197(USD 33,500)	1,120,175

註一：以民國11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茲計算如下：

1,866,959仟元 × 60% = 1,120,175仟元。

註二：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仟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姜 長 安	11,557	6.3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